

# 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规范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前 言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质消费水平的大幅提高，我市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迅速增长，环境隐患日益突出。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生活垃圾处理原则，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可以有效减少垃圾的清运量和最终处理量，从而减轻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处理压力，也可以有效回收利用垃圾中的重要资源，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改善城市环境，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为切实推进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各环节工作进行规范，特制定本标准和规范。

# 目 录

一、总则.....	1
二、分类标准.....	3
2.1 分类类别.....	3
2.2 分类标志.....	4
2.3 分类收运处理模式.....	7
三、分类投放.....	8
3.1 投放模式.....	8
3.2 分类投放点.....	8
3.3 分类投放要求.....	15
四、分类收集.....	18
4.1 分类收集点.....	18
4.2 分类收集站.....	18
五、分类运输.....	21
5.1 分类运输要求.....	21
5.2 分类收运车辆.....	22
5.3 生活垃圾转运站.....	23
六、分类处理.....	25
6.1 可回收物的处理.....	25
6.2 有害垃圾的处理.....	25
6.3 厨余垃圾的处理.....	25
6.4 其他垃圾的处理.....	25

## 一、总则

1.1 本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我市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1.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应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实施源头清洁分类，充分回收，最大限度降低进入焚烧、填埋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量，控制环境污染。

1.3 各县（市、区）政府作为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应编制管辖区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确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模式。

1.4 积极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入竞争机制，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服务质量。

1.5 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不进入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应根据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1.6 本标准规范的编制依据为：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粤办发〔2019〕43号）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粤建城〔2019〕206号）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粤建城函〔2020〕398号）

《主要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粤建城〔2020〕147号）

《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汕尾办发〔2020〕3号）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 137）

## 二、分类标准

### 2.1 分类类别

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参照《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将城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

1、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纺织品和金属等。

2、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医药用品等。

3、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4、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表 2-1 生活垃圾分类目录

分类类别	主要品种	详细内容
可回收物	纸类	旧报书本、箱板纸（旧纸板箱）、废纸、其它废纸张、未受污染的药品外包装纸盒
	塑料	PET 瓶、塑料包装物、其它废塑料
	玻璃制品	平板玻璃、瓶料玻璃、其它废玻璃制品
	金属	黑色金属（废钢、废铁）、有色金属（废铜、废铝、废锡、废不锈钢）、其它金属（包括稀贵金属）
	织物	旧衣服、旧棉被、其它废织物
	小型废弃家电	熨斗、电吹风、打印机、传真机、电脑等

分类类别	主要品种	详细内容
有害垃圾	废电池	废镍镉电池、废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
	废灯管	废弃的荧光灯管
	医药用品	废弃医药用品及其包装物
	杀虫剂	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含汞产品	含汞温度计、血压计等
	油漆	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
	胶片、相纸	废胶片、废相纸
厨余垃圾	家庭厨余垃圾	果皮果核、菜根菜叶、肉类、剩饭剩菜、茶渣、汤渣、中药渣、过期食品等
	餐厨垃圾	餐饮业、食堂等产生的废弃食材、剩饭剩菜等
	植物花木(高大花木除外)	枯枝落叶、残花枯草等
其他垃圾	除以上三种以外的生活垃圾,受污染和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生活用品,其他难以归类和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	被污染的纸类、纸塑铝复合包装(利乐包)、被污染的塑料制品、受污染的玻璃及陶瓷制品、受污染的破、损、脏、旧衣物、废弃的一次性低汞或无汞电池、动物粪便、大骨头、贝壳、榴莲壳、椰子壳等坚硬不易粉碎降解的物质等

## 2.2 分类标志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和颜色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的规定。

### 2.2.1 标志颜色字体

1、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使用的颜色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可回收物标志为蓝色,色标为 PANTONG 647C;
- (2) 有害垃圾标志为红色,色标为 PANTONG 485C;

(3) 厨余垃圾标志为绿色，色标为 PANTONG 2259C;

(4) 其他垃圾标志为黑色，色标为 PANTONG Black 7C。

2、标志中的中文字体为黑体，英文为 Arial 字体。

### 2.2.2 标志

1、分类标志应准确并保持清晰和完整，符合图 2-1 的规定。



图 2-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2、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设小类标志，具体如图 2-2、2-3、2-4。



图 2-2 可回收物小类标志



图 2-3 有害垃圾小类标志



图 2-4 厨余垃圾小类标志

### 2.2.3 标志的使用

1、分类收集容器、分类收运车辆均应根据收集、运输垃圾品种配置相应分类标识。

2、本标准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配使用。选用的标志应与生活垃圾种类一致，选用的子类标志与大标志相匹配。

3、标志应按规定的名称、图形符号和颜色使用，不应在标志内出现其他内容。

4、在使用时应根据识读距离和设施体积确定标志尺寸，但须保持其构成要素之间的比例。

5、使用过程中标志应保持清晰和完整。

6、现有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如分类标志或颜色与国家现行有关标准不符的应本着节约的原则，逐步淘汰换新。

## 2.3 分类收运处理模式

生活垃圾从源头进行分类投放、收集后，还需要在运输、处理环节进行分类配套，原则上应源头分类收集、中途分类运输、末端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模式应从生活垃圾前端分类到末端处理全链条、一体化过程考虑，各环节运作方式应与上下游相衔接，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满足系统化原则及各环节功能要求。本标准和规范依据《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确定了本市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模式，具体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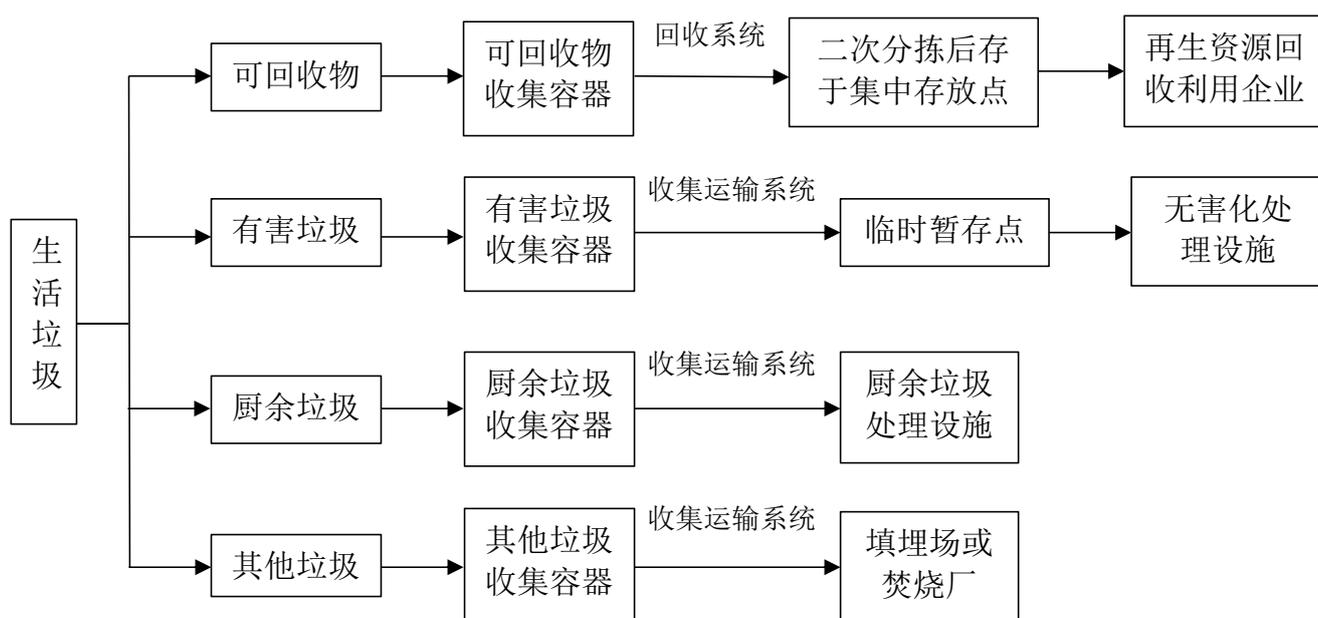


图 2-5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模式图

## 三、分类投放

### 3.1 投放模式

参照《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综合考虑便捷、环保和安全等因素，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选取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模式，制定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方案。

### 3.2 分类投放点

结合本市现状，将生活垃圾产生源分为居民区、办公区、公共场所、文教区、医疗机构、餐饮机构、集贸市场、其他产生源等八类，参照《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主要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等文件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点设置标准与规范。

#### 3.2.1 投放点设置基本要求

1、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根据区域内各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次和作业时间，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

2、分类投放点设置应充分考虑用户生活习惯，应便于分类投放与分类收集。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同步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位置分布及投放时间等信息。

3、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应符合安全与卫生要求，严禁阻塞安全（消防）通道。

4、分类投放点应根据各类垃圾产生量等实际需求，配置单类或多类分类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符合现行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等要求。

5、分类投放点应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应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至少应注明各类垃圾对应的品种和投放注意事项等信息），引导投放人投放。

6、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应做到环境友好。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到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不产生二次污染。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分类标志清晰可见，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7、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质量。

### **3.2.2 居民区**

居民区产生源包括居民社区（小区）以及企事业单位、商业区内的居民楼等。

1、分类投放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宜每 150~200 户或每单元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宜设置在方便投放的步道旁，可设置港湾式垃圾分类投放点。

2、采用定时定点、楼道撤桶的分类投放模式，设置定时定点投放点的同时应设置误时投放点，供未能在规定时间投放垃圾的居民投放。

3、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点：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厨余垃圾

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和容积宜适当增加。

4、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投放点：每个居民区应至少设置 1 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和 1 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大型居民区可根据需要设置多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和多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可根据回收体系建设等情况对可回收物细化分类。

各功能区投放点的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如表 3-1。

表 3-1 居民区各功能区投放点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

功能区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居住区	合理配	合理配	必须有	必须有
公共休闲娱乐区	/	/	/	必须有
快递柜附近	必须有	/	/	/
公共厕所	/	/	/	必须有
误时投放点	必须有	必须有	必须有	必须有

注：“合理配”为该功能区必须配置的分类容器，但该功能区内的单个投放点需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不配置该类容器。

### 3.2.3 办公区

办公区包括党政机关，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各类企业单位等用于办公的场所及用房。

1、每层楼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原则上不能影响办公环境，投放点宜靠近服务茶水间或洗手间，通风条件良好。

2、可回收物投放点：每层办公楼应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可回收物产生量较多的区域应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3、有害垃圾投放点：分类管理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有害垃圾投放点的设置，应每个单位或每栋楼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各功能区投放点的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如表 3-2。

表 3-2 办公区各功能区投放点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

功能区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办公室、会议室、洗手间	/	/	/	必须有
茶水间	/	/	必须有（带茶水过滤功能）	必须有
打印机、复印机附近	必须有（废纸回收）	/	/	/
公共区域（如楼层、走廊）	必须有	/	/	必须有
重点区域集中投放点	在人流量大、易于投放的位置（如大堂），至少设置一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如有需要还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 3.2.4 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包括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桥）、机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文化和体育场馆、商场超市、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

各功能区投放点的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如表 3-3。

表 3-3 公共区域各功能区投放点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

功能区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市政道路、人行过街通道	必须有	/	/	必须有
	1、主干道路、人流量较大的支路或路段可每 100~200 米设置一处投放点； 2、次支道路及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快速路可每			

功能区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200~400 米设置一处投放点； 3、商业街、风貌街等繁华区可每 50~100 米设置一处投放点； 4、可因地制宜减少市政道路、人行过街通道垃圾投放点的设置数量。			
交通服务网点	月（站）台、旅客等候区、停车区及主要通道	必须有	/	/	必须有
	茶水间	/	/	必须有(带茶水过滤功能)	必须有
公园、旅游景区	游人出入口处和人流较大的区域以及洗手间	必须有	/	/	必须有
	游人休息处	必须有	/	必须有	必须有
商业服务点的电梯口、大堂等公共区域		必须有	/	/	必须有
酒店、旅社等住宿区域		必须有	/	酌情配	必须有
公共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场所的出入口处和洗手间		必须有	/	/	必须有
其他公共场所的洗手间		/	/	/	必须有
提供餐饮服务场所		参照餐饮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安检区		对不允许携带进入场所的物品设置专门收集容器			
分类管理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有害垃圾投放点的设置					

注：“酌情配”为本功能区非必须配置容器，需依据实际的垃圾产生情况判断是否配置该类容器。

### 3.2.5 文教区

文教区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高等学校等。

投放点的设置原则上不能影响教学环境，幼儿园、小学收集容器应高度合理，方便低龄学生投放。各功能区投放点的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如表 3-4。

表 3-4 文教区各功能区投放点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

功能区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教学区	教室（含普通教室、专用室、多功能教室等）、办公室	必须有	/	/	必须有
	茶水间	/	/	必须有（带茶水过滤功能）	必须有
	走廊、洗手间	/	/	/	必须有
	每栋楼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实验科研区	实验室	酌情配	/	酌情配	必须有
	实验楼（每层楼设置一处投放点）	必须有	/	必须有	必须有
	废弃化学品按照废弃化学品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食堂		1、参照餐饮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2、教学区域内有用餐情况的，应在教学区域设置便于移动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宿舍区（每层或每栋设置一处投放点）		必须有	必须有	必须有	必须有
		宿舍区域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可参照居民区分类投放点执行			
户外活动场所（人行道、操场、休闲区等）		必须有	/	/	必须有

注：“酌情配”为本功能区非必须配置容器，需依据实际的垃圾产生情况判断是否配置该类容器。

### 3.2.6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产生源包括医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

分类管理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有害垃圾投放点的设置，宜每栋楼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有关规定进

行收集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各功能区投放点的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如表 3-5。

表 3-5 医疗机构各功能区投放点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

功能区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医院门诊部、急诊部等人员流动较大的区域（每层楼至少设置一处投放点）	必须有	/	/	必须有
诊所、护理站、急救站等	必须有	/	必须有	必须有
医院住院部、疗养院	必须有	/	必须有	必须有
医院行政部、科研部、医学检验实验室	参照办公区分类投放点设置			
在食堂、配餐间等提供餐饮服务的区域	参照餐饮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 3.2.7 餐饮机构

餐饮行业产生源（餐饮机构）包括各类集中生产加工和提供餐饮的场所，如只提供餐饮的酒楼、饭店、食品店、餐饮店等，兼有提供餐饮和住宿的宾馆、公寓、酒店等，食品加工机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食堂等。

各功能区投放点的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如表 3-6。

表 3-6 餐饮机构各功能区投放点不同类别容器设置要求

功能区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就餐区域、企事业单位食堂	酌情配	/	必须有	必须有
食品加工或库存场所	必须有	/	必须有	必须有
投放点宜设置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装置。				

注：“酌情配”为本功能区非必须配置容器，需依据实际的垃圾产生情况判断是否配置该类容器。

### 3.2.8 集贸市场

集贸市场产生源包括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独立或附属于商贸大厦或其他机构或居民区内经营蔬菜、瓜果、肉禽、水产等零售或批发的场所。

投放点的设置原则上不影响道路的畅通和商铺的正常经营，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和容积宜适当增加。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3.2.9 其他产生源

未列入上述产生源的归类为其他产生源。

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应参照本指引相关场所执行。其他产生源中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根据区域内各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次和作业时间，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

## 3.3 分类投放要求

### 3.3.1 可回收物的投放

生活垃圾产生者宜将可回收物暂存，适时交售给废物资源化回收点，或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点）。可回收物分类投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
- 2、立体包装物应清空、清洁后压扁投放；
- 3、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 4、大块纸板、泡沫板等松散大件废品，不宜直接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应规整后置于投放点（容器旁）或预约上门收集；

5、烟蒂、纸尿裤、卫生纸以及被污染的一次性餐具、塑料袋、墙纸、纺织物等属于其他垃圾。

### 3.3.2 有害垃圾的投放

有害垃圾应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投放至有害垃圾投放点或收集容器：

- 1、有害垃圾投放时应保持物品的完整性；
- 2、弃置药品及药具应保持原包装，并应连同包装一并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未受污染的纸盒等外包装可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3、废杀虫剂、清洁剂、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新剂、油漆等均应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 4、灯管灯泡、温度计等易碎物品注意轻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投放，防止破损或渗漏；
- 5、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投放时应保持完好，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一次性锌锰干电池属于其他垃圾。

### 3.3.3 厨余垃圾的投放

厨余垃圾应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 1、投放前应沥干水分并去除塑料、纸巾、牙签等杂物；
- 2、有包装物的厨余垃圾应去除包装物后分类投放，包装物应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中；
- 3、茶渣、果皮属于厨余垃圾。大骨头、贝壳、榴莲壳、椰子壳

等坚硬不易粉碎降解的物质、被污染的一次性餐具、破碎的陶瓷餐具属于其他垃圾。

#### **3.3.4 其他垃圾的投放**

其他垃圾应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1. 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投入除此以外类别明确的垃圾收集容器中；
2. 暂时不明确具体分类类别的垃圾，应投放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 四、分类收集

### 4.1 分类收集点

垃圾分类收集点应有专人管理，并符合下列要求：

-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数量、密度和规格，应根据区域内分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和作业时间，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
- 2、垃圾收集点的位置应较为固定，应便于投放、收集。
- 3、垃圾收集点地面应硬化并宜采取排水措施，应定期清洗，无固定清洗设备的应采用移动式清洗设备，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水积存。
- 4、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引导投放人合规投放。
- 5、收集点内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可采用 120 L 或 240 L 的分类垃圾桶；居民区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宜采用箱式收集容器。
- 6、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分类标志清晰可见，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更换。
- 7、垃圾收集容器中的垃圾不得满溢、不得散落。
- 8、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 4.2 分类收集站

分类收集站的设置应符合《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配套必要的设备进行垃圾分类收集。

### 1、分类收集站的设置

(1) 大于 5000 人的居民区宜单独设置分类收集站，小于 5000 人的居民区，可与相邻区域联合设置分类收集站。

(2) 大于 1000 人的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办公区宜单独设置分类收集站；小于 1000 人或垃圾产生量小于 1 t/d 的，可与相邻区域联合设置收集站。

(3) 日平均服务人数大于 1000 人的餐饮机构等场所宜单独设置收集站；小于 1000 人或垃圾产生量小于 1 t/d 的单位，可与相邻区域联合设置收集站。

(4) 集贸市场等单位宜单独设置收集站。

2、收集站的布置应满足运输作业的要求，预留好作业通道，便于安排垃圾运输路线，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3、收集站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示分类信息，公示内容应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分类收集点位置分布、投放要求、分类收集流程和作业要求，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4、收集站应满足垃圾收集容器暂存、收运的周转要求，并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线。

5、密闭的收集站内应设置供电、供水和排污等设施，做好灭蚊灭蝇措施，满足清洁要求。

6、开放的收集站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加盖密闭。

7、收集站应定期清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桶具、地面的清洁。

8、可回收物收集站经营场所的选择和设置应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和设置要求。

## 五、分类运输

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方式应与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投放与收集相衔接，保障城镇生活垃圾的分类运输。

本市的可回收物收运至再生资源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委托有资质的收运处置公司进行收运、暂存，最终运输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厨余垃圾运输至厨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其他垃圾利用现有的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实行分类转运，由生活垃圾收集点运输至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经压缩后，或直接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

### 5.1 分类运输要求

- 1、垃圾运输应安全、及时、环保、高效，运输过程中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2、应按不同的垃圾类别，分别配置相应的作业车辆。
- 3、应建立垃圾分类运输档案，记载内容应及时、完整和准确。
- 4、生活垃圾应及时进行收运，作业单位宜在运输车辆收运前 30 分钟内将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送至收集站，防止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长时间滞留。
- 5、有害垃圾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
- 6、垃圾运输模式应根据收集站的分布、运输距离和运输量，并结合地形和路况等因素确定。
- 7、垃圾装载时，应规范操作，减少对居民的影响；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时间宜避让道路交通高峰时段，不应影响居民休息。

8、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

9、在运输过程中应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运输完成后，运输车辆应至指定地点进行排水，应对车身、车轮、驾驶室和箱体内部等进行全面清洗。

10、收运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作业时应注意作业安全，并统一着装。

## 5.2 分类收运车辆

### 1、设置原则

(1)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配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的规定及《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的规定。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运行安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的规定。

(2) 垃圾分类运输车应优先选用密闭性好、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和防渗滤液滴漏功能、节能环保、标志清晰的车辆。

(3)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标识相应运输类别的生活垃圾标志，有条件的安装定位系统和监控系统，运输途中应保持正常运行。

(4) 垃圾分类运输车应进行定期清洁和维修保养，保持车容整洁、良好运转，出现损坏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补设。

(5) 有害垃圾运输车辆应配备灭火器、防油手套和应急药箱等应急器材。

## 2、分类收集车辆技术要求

(1) 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距离短，交通运输条件好，环保要求高，建议在收集环节优先考虑小型电动收集车。

(2) 除满足密闭运输、适合道路行驶的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节能减排、低噪、防止二次污染等性能要求。

(3) 应按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收运距离相应配置 1 t 左右的小型收集车辆。

(4) 收集车辆类型按照实际需要选择桶装收集车或车载容器收集车两种类型。

## 3、分类转运车辆技术要求

(1) 垃圾转运车辆是否带压缩功能，需根据地区的收运模式而定。

(2) 为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能有效防止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

(3) 将垃圾运往末端处理设施的运输车辆额定载荷不宜小于 5 t。

(4) 厨余垃圾转运车除内部必须加做防腐涂层外，还应满足密闭性好、装卸方便、便于收集和清洗、自动化程度高、作业过程密闭，无污水泄露和异味的散发，环保性好等性能要求。

## 5.3 生活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根据垃圾分类的需要进行建设和管理，既有的转运站应按垃圾分类的要求进行改造。转运站建设（升级改造）及运营严格执行《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JJ 109）要求。

- 1、应设置供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垃圾桶清洗的场地和清洗工具。
- 2、为配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大中型转运站应设垃圾分拣区，用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和转运。
- 3、大中型转运站可因地制宜考虑与其他设施或场地（如停车场、大件垃圾拆解设施等）合建，从而具备多种功能。
- 4、垃圾转运站应当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按照分类标准和有关要求记录分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信息。
- 5、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用地指标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要求，具体要求如表 5-1。

表 5-1 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标准

类型		设计转运量 (t/d)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与相邻建筑间隔 (m)
大型	I 类	≥1000, ≤3000	≥15000, ≤30000	≥30
	II 类	≥450, <1000	≥10000, <15000	≥20
中型	III 类	≥150, <450	≥4000, <10000	≥15
小型	IV 类	≥50, <150	≥1000, <4000	≥10
	V 类	<50	≥500, <1000	≥8

注：1、表内用地不含区域性专用停车场、专用加油站和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环保教育展示等其他功能用地。

2、与相邻建筑间隔指转运站主题设施外墙与相邻建筑物外墙的直线距离；附建式可不作此要求。

3、对于邻近江河、湖泊、海洋和大型水面的生活垃圾转运码头，其陆上转运站用地指标可适当上浮。

4、乡镇建设的小型（IV、V）转运站，用地面积可上浮 10%~20%。

5、规模超过 3000 吨的超大型转运站，其超出规模部分用地面积按 6 m<sup>2</sup>/t~10 m<sup>2</sup>/t 计。

## 六、分类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应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用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技术，提高资源化利用率，确保无害化处理率。

### 6.1 可回收物的处理

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处理，如废旧塑料、玻璃瓶等市场不予以回收的低值可回收物，由人民政府指定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 6.2 有害垃圾的处理

有害垃圾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有资质的收运处置公司对已分类出的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运以及无害化处理。

### 6.3 厨余垃圾的处理

厨余垃圾进入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资源化处理，采用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处理。

厨余垃圾未经处理不得用于饲养牲畜，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生活垃圾中。

### 6.4 其他垃圾的处理

其他垃圾按照“宜烧则烧、宜埋则埋、焚烧为主”的原则，统一收运至填埋场或焚烧厂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

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通过无害化等级评定。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和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 137）通过无害化等级评定。